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李沃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李沃士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合議庭法官洪曉能、廖立頓及許志龍迴避，因所屬法院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以合議裁定之，且該法院院長由審判長法官洪曉能兼任，亦不能由院長裁定；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命法官許志龍前於第一審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任職庭長時，與第一審判決之審判長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林春長有隸屬關係，難期許志龍法官能不偏頗，而採取與第一審判決不同之見解。因本案法院之組織僅法官3人，實質上減損聲請人應有之審級利益。

（二）其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李華維、陳國庭，聲請調閱原審法院102年度上重更（四）字第2號前縣長陳水在之確定刑事案卷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之評價會議紀錄、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至12月之董事會會議紀錄等證據資料，已詳述相關待證事實，說明與本案事實之釐清攸關；然至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時，仍未獲合議庭同意調取，即諭知進入審判程序，已有不利其之強烈心證，判決恐有偏頗；況許志龍法官於歷次勘驗過程，曾公開表示對其不利之心證，則本案實無從期待法院公正審判；本案合議庭恐有「偏頗之虞」，爰依法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

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

(二)憲法第80條明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是許志龍法官縱曾於第一審法院服務，而與本案第一審判決之審判長即院長林春長法官有同事關係，然難憑此即認許志龍法官於執行職務會有偏頗之虞。

(三)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，應於判決內記載其理由。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、第310條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。是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有准駁之裁量職權，於不採納有利被告之證據時，有說明理由之義務。原審未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立即為相關證據之調查，難認係客觀上足使一般通常之人，均合理懷疑法院有不公平之審判，而有偏頗之虞。

四、綜上說明，聲請人以其主觀判斷，謂合議庭有不利其之心證，及原審法院組織3人，減損其審級利益云云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定，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不合。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	陳世淙
法官	陳朱貴
法官	楊智勝
法官	林海祥
法官	黃瑞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